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僑	民	暫	緩	彳	對	兵	處	理	申	請	書					核定			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			11-3		н		,			<i>"</i> C		'	-/1	П					發文:	字號:					字第			號
姓		名					山 <i>p</i>	4 口	相	民國	年		月	П	體	位			軍	利	一	般			 籤	- 號—	般	
XI		10				•	ш э	工 口	刼	M Z	7		71	н	月豆.	-134			7	13	大	. 專			业	大	專	
國	民	身	分部	登 統	一編	就					地	址	-11															
暫	緩	徴	兵	處	理事	由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>1</i> -		1	ь	15		+4									暫	緩雀	发 :	兵										
依		4)	豦	俤	5	款									處	理其	月	限										
檢		ß	付	諡	<u> </u>	件												·										
本ノ																條例之規												
定和	多送》	去辨	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此		請	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鄉金	真市區	公所轉	1							役男:簽名								蓋章	Ī						
	政府												電話							年	<u>.</u>	月	日					
審	ħ	亥	意	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, .				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批				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第一聯 由直轄市縣(市)政府存查

註記:一、本申請書經塗改,未蓋核准機關校對章戳無效。 二、役男未滿 20 歲,其申請書應經其監護人簽章。

			僑	F.	暫	緩		쐵	丘	- 處	理	申	詰	書				核定	こ日期:	中	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			11-3		П			150				'	-71	ы				發え	(字號:					字第			號
姓		名				ı	ł!	止 口	相	民國	年		月	П	體	位		軍	租	— fi	般			- 籤	- 號	般	
XI		7.1				,	ч.	工口	27/1	NA			71	н	AT	111		7	13	大	專			泒	大	專	
國	民	身	分證	統一	一編	號					地	址															
暫	緩	徴	兵	處理	!事	由																					
<i>\</i>		1.	₽.	15		+4									暫	緩 徵	兵										
依		1/	蒙	條		款									處	理期	限										
檢		ß	付	證		件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	人於	暫緩	徴兵處	理之原	東因消	滅或に	国洋		期限	之翌日	起 30 E	日內,	未向戶	籍地	鄉(鎮、	市、區))公所	申報,到	致未	能担	安受省	炎兵處 :	理,願意	を妨害兵	·役治罪	條例之規
定	移送:	法辨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此		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鄉釘	東市區名	`所轉								役男:	簽名	•				蓋章								
			B	(府									電話:										年		月	B	I
審		亥	意	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批				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記:一、本申請書經塗改,未蓋核准機關校對章戳無效。

二、役男未滿 20 歲,其申請書應經其監護人簽章。

			圧	-	-1	= ^	,,,	21.1			5	-177		١.	-tz				核定日]期:	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
			僑	K	· 1	背	緩	徴	兵	-	處	理	甲	請	書				發文字	≥號:				字第			號	
姓		名					出	1 生	日其	期 民	₹ 國	年		月	日	體	位		軍	種	一 升			- 	號大	般專		
國	民	身	分:	證約	ŧ —	編	號			•		地	址	=														
暫	緩	徴	兵	處	理	事	由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		扌	豦		條		款								暫緩徴兵處理期限													
檢		lz	付		證		件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本人於暫緩徵兵處理之原因消滅或屆滿規定期限之翌日起 30 日內,未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報,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,願受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 定移送法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此		Ţ	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鄉	鎮市	區公角	斤轉								役男	:簽名	•				蓋章								
	政府													電話	:								年	<u> </u>	月	日		
審	į	该	意	F	₹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批				ñ	Ē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第三聯 由本人留存

註記:一、本申請書經塗改,未蓋核准機關校對章戳無效。

二、役男未滿 20 歲,其申請書應經其監護人簽章。